

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杜全忠

填 表 人 :杜全忠

建设单位 :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3056468

传真 :

邮编: 274000

地址: 单县郭村镇西 , 105 国道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羊绒、兔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06.11-09 .10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18.06.18-06.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单县环保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佳伟毛纺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5 %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单县环保局对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单环审[2017]88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p> <p>2. 噪声：</p> <p>（1）营运期</p> <p>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 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h style="width: 25%;">适用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合区</td> </tr> </tbody> </table> <p>（2）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p>	类 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类	60	50	混合区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	50
类 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类	60	50	混合区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东 500 米，占地面积约 6667 m²。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工作 8 小时。

表 3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面积 1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面积 1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郭村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5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郭村镇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网箱过滤+布袋除尘器	网箱过滤+螺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减震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环评)	实际情况
1	提清机	T120	2 台	不变
2	梳绒机	A316	4 台	6 台
3	液压非金属打包机	Y82-350	1 台	不变
4	移动加湿器（用于羊绒生产）	--	1 台	不变
5	网箱过滤+布袋除尘器	--	1 套	网箱过滤+螺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有：兔毛、羊毛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产地
1	兔毛（洗净毛）	115t/a	郭村、浙江
2	羊毛（洗净毛）	115t/a	郭村、浙江
3	电	5 万 kwh	——
4	水	500m ³ /a	——

（1）给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段主要为车间加湿用水，生产区主要是生活用水。

车间加湿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要保持一定的湿度，湿度太低，容易静电，空气中悬浮颗粒太多，不利于人体健康。湿度太高，容易生霉，且影响纺织成品的延展性和弹力，本项目车间湿度一般要保持在 40% ~70%，通过移运式加湿机进行加湿，根据估算，本项目年加湿消耗水量约为 200t/a。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300m³/a。

项目用水总量为 500m³/a，由郭村镇水厂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要。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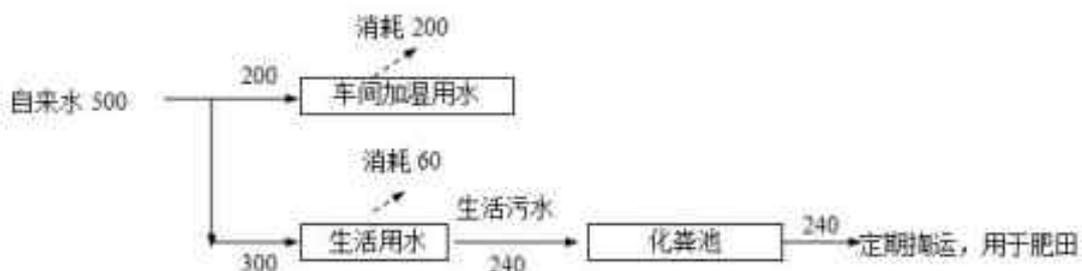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雨水和道路广场冲刷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②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为 240m³/a；

项目废水总量为 240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外购羊毛、兔毛

收购洗净的羊毛、兔毛。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2）除杂

将外购的羊毛用提清机去除杂质，以易于梳绒机加工。

（3）梳绒

经提清的羊毛、兔毛，喂入梳绒机，在梳绒机的作用下进行梳理和进一步除杂，使原来呈卷曲、块状的毛团成为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态，并在此过程中，去粗去杂，最后制成标准的无毛绒。

（4）入库

梳理好的羊绒、兔绒经打包后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提清机、梳绒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下角料（主要成分是短绒纤维）、副产毛渣，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2)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5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1
3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5
4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螺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3
合计		——	10
占总投资比例		——	0.5%

表四

一、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项目租用现有车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仓库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单县国土局出示的证明，该地块属于允许建设区，用地符合郭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胜利河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加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网箱过滤+

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采用的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项目引风机总风量为 500m³/h。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2.8mg/m³，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1t/a。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排气筒高度亦符合不低于 15m 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mg/m³。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提清机、梳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的张宅村，距离 20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由于原料属于易燃品，遇明火可燃烧，为防止火灾事故，原料及产品应远离热源、火源，隔离存放，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均应设置消防栓及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严禁吸烟。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6、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无 SO₂、NO_x；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郭村镇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

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鲁质监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和堆肥。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羊毛、兔毛提清和梳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短绒，应分别在提清和梳绒产生粉尘及短绒的部分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网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亦符合不低于15m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text{mg}/\text{m}^3$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米，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距离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200米的张宅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郭村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个有组织排放源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采样平台。

3、主要固体废物为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循《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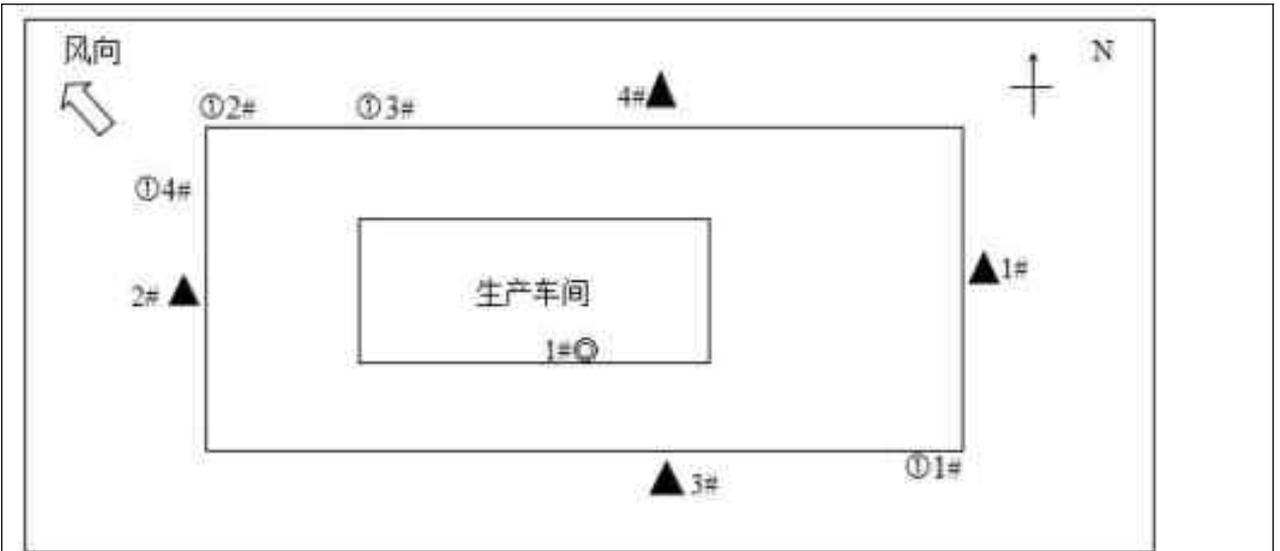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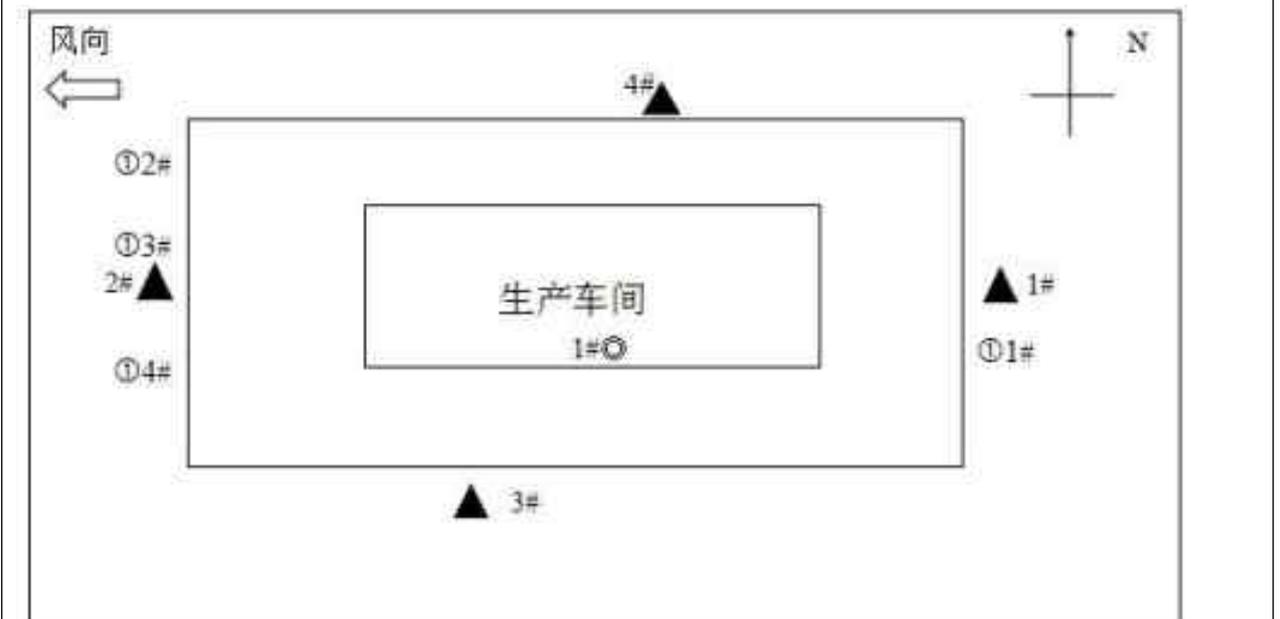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7：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8 日 -19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p>			
表 8：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8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6.19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9。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18-06-18	羊绒、兔绒	t/a	0.66
2018-06-19	羊绒、兔绒	t/a	0.65

检测结果详见表 10、11、12。

表 10：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18	颗粒物	0.214	0.416	0.450	0.434
		0.220	0.423	0.443	0.411
		0.209	0.442	0.437	0.407
		0.215	0.439	0.409	0.428
2018.06.19	颗粒物	0.223	0.418	0.460	0.429
		0.213	0.397	0.455	0.417
		0.204	0.400	0.432	0.468
		0.209	0.414	0.426	0.433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mg/m³)。

表 11：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8	1# 排气筒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75.3	77.9	78.6	77.3	0.559	0.570	0.569	0.566
		流量 (Nm ³ /h)	7421	7321	7233	7325	—	—	—	—
	1# 排气筒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6.9	7.3	7.2	7.1	0.0474	0.0507	0.0488	0.0489
		流量 (Nm ³ /h)	6871	6940	6774	686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1	91.4	91.3
2018.06.19	1# 排气筒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74.8	78.0	76.4	76.4	0.550	0.583	0.558	0.564
		流量 (Nm ³ /h)	7347	7480	7299	7375	—	—	—	—
	1# 排气筒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7.1	7.3	6.7	7.0	0.0482	0.0505	0.0452	0.0479
		流量 (Nm ³ /h)	6783	6921	6741	681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1.3	91.9	91.5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要求。

表 1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	----	------------------	------------------

2018.06.18	1#东厂界	52.3	47.1
	2#西厂界	53.1	48.1
	3#南厂界	51.7	47.7
	4#北厂界	51.5	47.0
2018.06.19	1#东厂界	51.1	46.8
	2#西厂界	55.0	47.1
	3#南厂界	56.1	47.3
	4#北厂界	53.5	47.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8	19.8	100.5	1.1	SE	2	4
	26.4	100.2	1.1	SE	2	4
	31.2	100.0	1.2	SE	2	5
	20.4	100.3	1.1	SE	2	4
2018.06.19	21.7	100.4	1.4	E	2	4
	29.3	100.0	1.4	E	3	4

	33.4	99.8	1.5	E	3	4
	23.2	100.3	1.4	E	3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厂址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 m²，年产羊绒、兔绒 200 吨，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同时，及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4、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羊毛、兔毛提清和梳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短绒，应分别在提清和梳绒产生粉尘及短绒的部分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网箱+螺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放在封闭厂房中，物料转运均在封闭厂房中进行，禁止物料在露天情况下转运。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超速，车箱遮盖蓬布，厂区地面和厂区外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下水道。

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北方 200 米的张宅村，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规定。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3mg/m³，满足《山东省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为 $0.2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8、该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弃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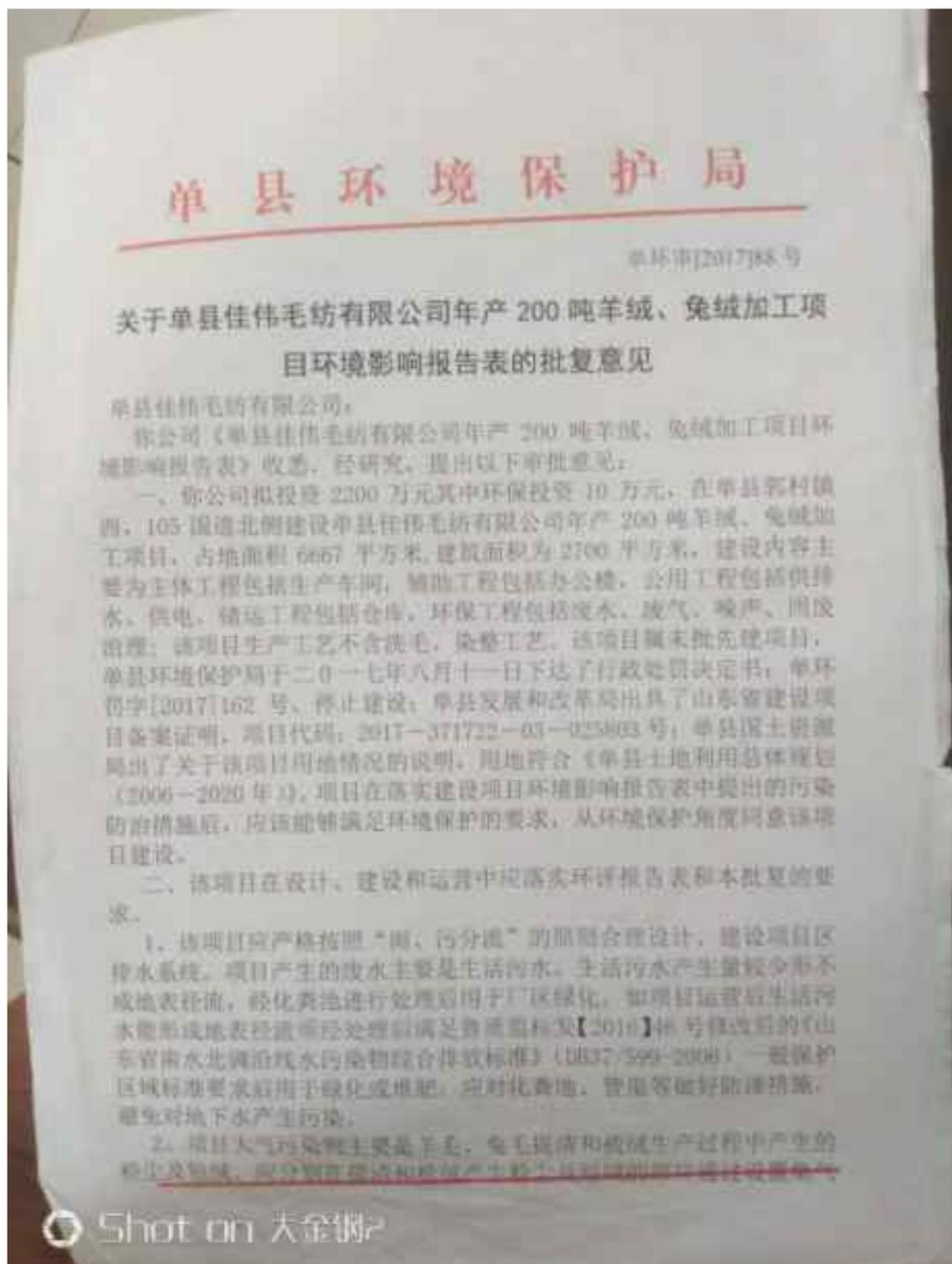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西, 105 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	轻工纺织化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	0.026	0.024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量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text{mg}/\text{m}^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方300米的张宅村，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贵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郭村镇政府做好项目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车间排放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 主要固体废物为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和梳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振、隔音和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及本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郭村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阜县伟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生产单元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400 小时。请阜县伟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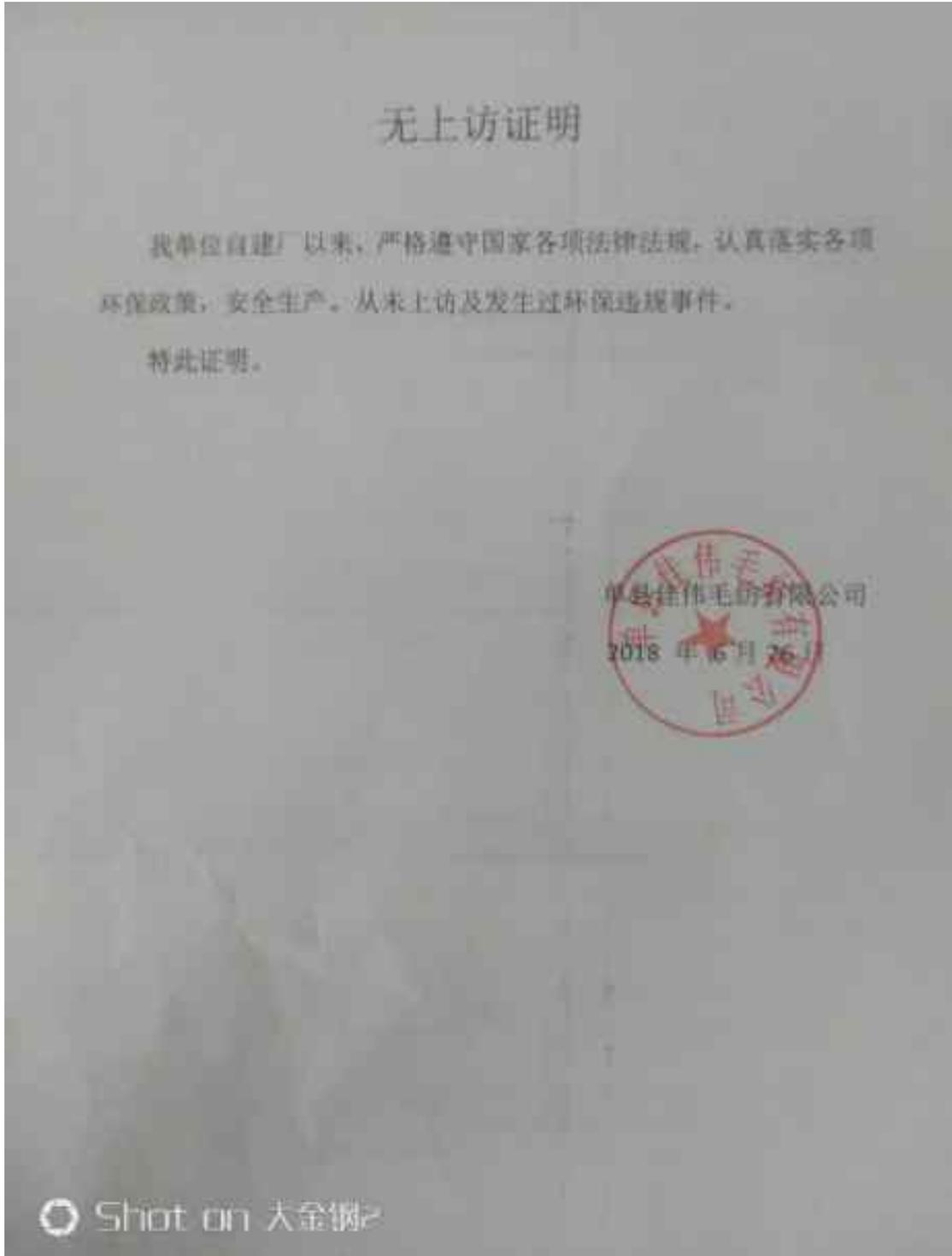
生产单元一览表

日期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加工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8	羊绒、兔绒	t/d	0.88	0.87	98
2018-06-19	羊绒、兔绒	t/d	0.85	0.87	95

阜县伟伟毛纺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2907 号

项目名称：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 前言

受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18日-19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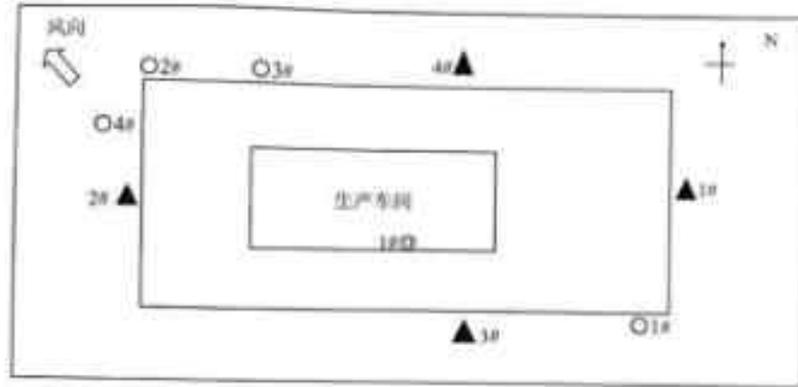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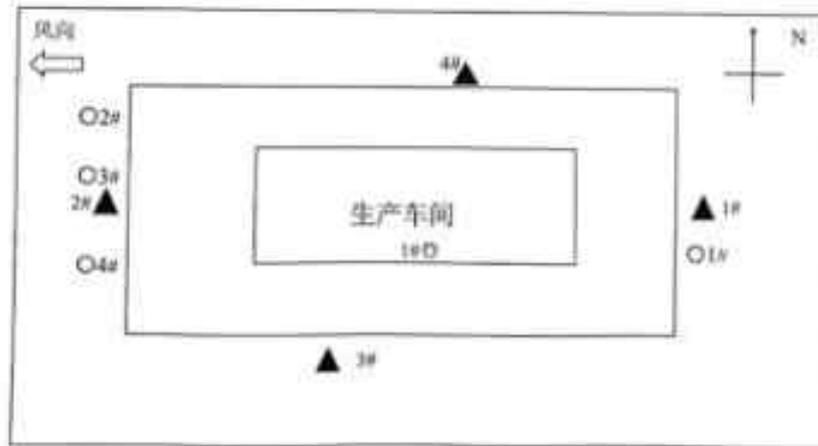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8



备注: ○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6.19



备注: ○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回查(检)字(2018)第 062907 号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18	颗粒物	0.214	0.416	0.450	0.434
		0.220	0.423	0.443	0.411
		0.209	0.442	0.437	0.407
		0.215	0.430	0.409	0.428
2018.06.19	颗粒物	0.223	0.414	0.460	0.429
		0.213	0.397	0.455	0.417
		0.204	0.400	0.432	0.468
		0.209	0.414	0.426	0.433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图章(鲁)字(2018)第 062507 号

表 4-2、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8	1#排气筒 气处理前	颗粒物	75.3	71.9	76.6	75.3	0.559	0.570	0.589	0.566		
		质量 (Nm ³ /h)	3421	3321	3333	3325	—	—	—	—		
	1#排气筒 气处理后	颗粒物	6.9	7.3	7.2	7.1	0.0474	0.0507	0.0480	0.0489		
		质量 (Nm ³ /h)	4871	6040	6754	6862	—	—	—	—		
2018.06.19	1#排气筒 气处理前	颗粒物	—	—	—	—	91.2	91.1	91.4	91.3		
		质量 (Nm ³ /h)	74.8	78.0	76.4	76.4	0.700	0.583	0.538	0.564		
	1#排气筒 气处理后	颗粒物	7.1	7.3	6.3	7.0	0.0442	0.0505	0.0432	0.0479		
		质量 (Nm ³ /h)	6783	8921	8741	8813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2	91.3	91.9	91.3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22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³）要求。

共 8 页 第 4 页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8	1#东厂界	52.3	47.1
	2#西厂界	53.1	48.1
	3#南厂界	51.7	47.7
	4#北厂界	51.5	47.0
2018.06.19	1#东厂界	51.1	46.8
	2#西厂界	55.0	47.1
	3#南厂界	56.1	47.3
	4#北厂界	53.5	47.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8	19.8	100.5	1.1	SE	2	4
	26.4	100.2	1.1	SE	2	4
	31.2	100.0	1.2	SE	2	5
	20.4	100.3	1.1	SE	2	4
2018.06.19	21.7	100.4	1.4	E	2	4
	20.3	100.0	1.4	E	3	4
	33.4	99.8	1.5	E	3	4
	23.2	100.3	1.4	E	3	4

编制人: 胡亮平

审核: 李健

签发: 张永霞

日期: 2018.06.29

日期: 2018.06.29

日期: 2018.06.2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佳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山路交叉口)(274000)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715121148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06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总量控制,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by.gov.cn>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21日

提示: 请妥善保管营业执照, 不得涂改、损毁、丢失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8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羊毛、兔毛提清和梳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短绒，其中提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网箱+螺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梳绒工序产生粉尘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它粉尘及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清机、梳绒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存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2、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1%至 91.9%。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对粉尘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粉尘有组织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规范监测平台及检测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二） 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检测数据合理性。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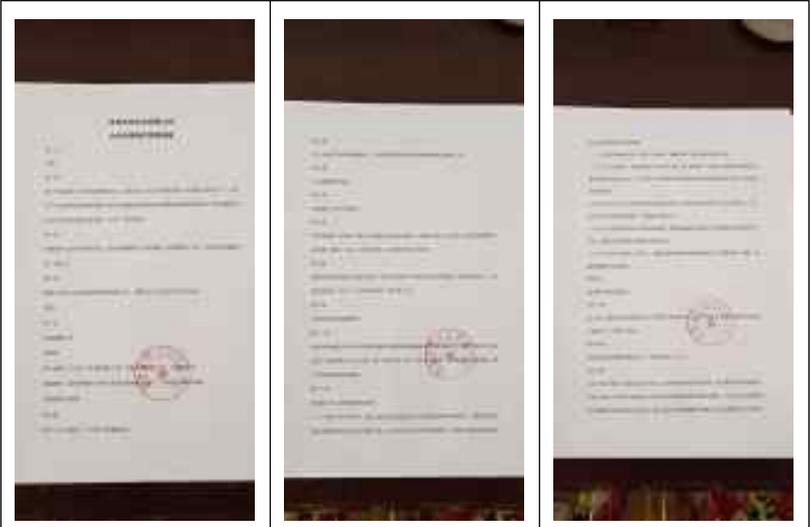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杜全忠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经理	杜全忠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雷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雷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查明坤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查明坤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夏慧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夏慧珍

整改说明

2018年7月7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200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

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对粉尘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已规范		
			
			
<p>2 加强进一步规范并</p>	已完善		

<p>完善粉尘有组织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3、进一步规范监测平台及检测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p>	<p>已规范</p> 
<p>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落实</p> 

	
<p>5、核实检测数据合理性</p>	<p>无上访证明及验收信息公开截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715 869 1098 1384">  </div> <div data-bbox="1121 869 1500 1384">  <p>公示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9</p> </div> </div>
<p>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